**「2023南投市燈會徵圖」活動**

1. **活動緣由：**

自2017年起，每年南投市中山公園，配合當年農曆生肖，製作迎春主燈，並在圓環處擺放副燈，設立了南投當年新地標，因此南投市燈會之舉辦，為當年度市公所之盛事，特開始籌劃明年度燈會之舉行。

1. **活動目的：**

往年市公所以同仁設計之作品創作花燈展出，今年改變方式，期望透過燈會徵圖活動，以兔年生肖為主體設計結合文化藝術、生態環境、農經生產及在地人文等元素，製作可行性高之花燈圖稿，期民眾在創作過程中，除發揮創意外同時就當地歷史文化及地方特色進行深入了解，提升人文氣息及當地認同。

1. **辦理單位：**

南投市公所

**肆、活動執行：**

一、徵件時間：

1. 徵件期間：111年7月1日至7月31日 17:30截止收件。
2. 評選結果：111年8月15日前公布於公所官網<https://www.ntc.gov.tw/>，得獎者由本單位通知，其餘不另行個別通知結果。

二、投稿方式：**參賽者請在官網**<https://www.ntc.gov.tw/>**下載報名，**將下列各

表件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信封袋內，於111年7月31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南投市公所觀光文化課收**。

□作品設計圖-3D正面、側面、反面等視角分別輸出A4紙本。

□報名表(附件1)。

□作品設計說明書(附件2)。

□著作權約定聲明、讓與及切結書(附件3)。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4)。

□資料光碟片(內含作品設計圖原始美工檔及JPG檔、報名表、作品設計

說明書)。

三、作品規格說明：限以兔年生肖為本體創作，選出優勝兩名。

1.**作品須設計以總高8公尺、底座不高於1.5公尺為基礎，進行繪圖，並**

**應能實際運用。**

2.作品需為平面數位方式創作，不接受手工繪稿。

3.單件作品A4；解析度300dpi以上，分別輸出作品之正面、側面及背

面之設計圖像。

4.檔案名稱命名方式: 參賽者姓名\_電話號碼\_作品名稱 (例: 王小明\_

0900222111\_龜兔賽跑)。

四、評選方式及獎勵辦法：由主辦單位組成評選委員會擔任，依據評分標準

進行評選。

1.評選：組成評選委員會，就投稿作品依據評選標準(如下)進行評分。

|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說明** | **佔比** |
| 1 | 主題性 | 命名以及其設計傳達徵選主題或在地文化精髓，並兼顧獨特性。 | 30% |
| 2 | 創意及完整性 | 創意與原創性、質感整體設計與質感展現的完整度。 | 30% |
| 3 | 實際運用可行性 | 製作成本，衍伸運用之實用性與便利性。 | 40% |

2.獎勵辦法：

優選：2名，新台幣45,000元獎金、獎狀乙張。

五、注意事項：

1. 得獎者須於本所製作花燈期間，配合至花燈工廠校對兩次，檢視實體大

小與圖稿比例、色彩是否得宜，另酌予出席費用。

2.參賽者寄件時請確實檢查內容，凡有資料不符規定、遺漏、提供不實、

偽造變造、作品圖稿未能完整表現等，主辦單位有權不予以採用，不得

異議。

3.凡參加本徵選活動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不得

以不當手段爭取獲得活動之獎項。經發現違規者，將取消其參加資格。

1. 參賽之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之獨立創作，且並**未曾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形，若有發生侵權之爭議，由參賽者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如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得獎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有權審查，投稿作品經評選委員評選後，如未達徵選需求或水平，**主辦單位有權得使該獎項從缺**。
3. 獎勵內容包含著作財產權讓與費，參與徵選之得獎作品，以創作者為著作人，著作人需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將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所有，並提供得獎作品之原始檔，主辦單位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研究、改作、重製、攝影、出版、網頁製作、公開展示、製作裝置藝術、授權製作周邊商品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等各種權利，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未依上述規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決定之。
4. 本競賽得獎確定之作品圖稿，主辦單位擁有修改與後續使用權利。
5. 本得獎作品之獎金超過新台幣$20,000元（含）者，得獎者須配合相關稅率執行。中獎者若不願意提供個人國民身份證或給付得獎獎金之稅額，則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6. 得獎者須親簽獎金領據，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回寄執行單位，經確認文件內容無誤後，採用匯款方式20天內撥付獎金，且代扣稅額及銀行匯款手續費逕自獎金內扣除後匯款至得獎者銀行帳戶。
7. 主辦單位對其所收到的所有投稿作品一概不予退還，創作者應自留底稿及備份。
8.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得於官網公告更新，不另行通知**。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散播之權利。
9.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小組之決議，除非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不得有異議。
10. 如有疑義請洽049-2222110\*361觀光文化課黃先生。

送件地址：**54048南投市玉井街5號。**

收件者：**南投市公所觀光文化課收。**

**伍、活動對象：全體國民。**

**陸、本活動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的權利，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並不再另行通知；活動內容及獎品主辦單位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附件一】2023南投市燈會徵圖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報名編號 |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姓 名 |  | | |
| 通訊地址 |  | | |
| 連絡電話 |  | | |
| Email |  | | |

**【附件二】2023南投市燈會徵圖作品設計說明書**

|  |  |
| --- | --- |
| 報名編號 | **(**由活動小組填寫**)** |
| 作品名稱 |  |
| 設計概念說明  （**200**字以下） |  |

**【附件三】2023南投市燈會徵圖**

**著作權約定聲明、讓與及切結書**

本人以作品名稱 (以下 稱本著作)參加南投市公所舉辦之【**2023南投市燈會徵圖**】，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之競賽各項相關規定。

一、本人聲明確已詳閱、注意競賽簡章、規則、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且無異議；並聲明願遵守競賽簡章、規則、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之所有規定。

二、本人擔保、切結本著作為本人所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本著作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事，本人對於主辦單位取消本人參賽資格、獲獎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繳回獎金、獎狀與紀念品予主辦單位。

三、本人聲明參賽(得獎)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本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涉。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本人聲明願負擔一切民、刑事相關責任。

四、若有得獎，本人願將作品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主辦單位，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約定歸屬於南投市公所所有，本人並同意不對南投市公所行姓名表示權，南投市公所有量產(含修改)之權利，並得將設計圖、相關文字圖案以應用於相關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等，供作出刊、重製、格放、公開展示、商品化及其他使用行為，本人絕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為免日後爭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五、本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辦理。

此致 南投市公所

立書人姓名： （簽章）

(此欄請以親筆簽章；未滿20歲參賽者，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2023南投市燈會徵圖**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南投市公所（以下簡稱本單位）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參賽者所提供與本單位之個人資料，受本單位妥善維護並僅於本單位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單位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二、蒐集目的：**2023南投市燈會徵圖**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成果發表、得獎及稅捐扣繳等目的。

三、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除另有約定外，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活動結束後 1年。惟得獎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相關稅法規定應保存7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單位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單位或本單位委託執行活動之個人或法人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徵選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七、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單位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書人姓名： （簽章）

(此欄請以親筆簽章；未滿20歲參賽者，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